

2024年政府决算公开说明

转移支付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上级下达返还性收入2454万元，专项转移支付39354万元，一般转移支付47430万元。2024年上解上级支出22783万元。

举借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情况。2024年凤泉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15631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45513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0800万元。

二、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情况。2023年凤泉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55752万元，其中：一般债务45072万元、专项债务110680万元。均未超出限额。

三、2024年地方政府债券（含再融资债券）发行38900万元，还本付息5920万元，其中：政府债券还本2032元，付息3888万元。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预算绩效管理方面的规定及关于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各项要求的情况；通过科学规范制定管理制度有效地加强了预算绩效管理；围绕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突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2024年按照上级要求继续推进项目资金预算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将绩效评价率达到100%，将基本支出逐步纳入绩效工作体系。

2024年三公经费说明

2024年凤泉区三公经费累计支出216.29万元，同比去年三公经费累计支出增长13%。

其中：

1、2024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67.95万元，较去年增加17.76万元，增长11.8%。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共计71.44万元，较去年增加42.44万元，增长146%。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96.51万元，较去年减少15.68万元，同比下降14%。主要原因是2024年车辆老化购买新车。

2、2024年公务接待费48.34万元，较去年增加5.22万元，增长12%。主要原因是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省委巡视组在我区巡视期间的费用

3、2024年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同比下降0%。

三公经费累计支出比去年增长13%，主要原因是车辆老化购买新车以及机关事务管理局承担省委巡视组在我区巡视期间的费用。

2024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结果公开说明

在市局支持指导和局党委的正确领导下，通过局内各业务股室和各预算单位的密切配合，紧紧围绕“绩效目标、监控管理、绩效评价、重点评价，结果应用”五个主要环节，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绩效评价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果。现将我区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有关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年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年为推进预算绩效评价工作，我区主要从以下几方

面入手:一是领导重视。区财政局高度重视预算绩效评价工作,着重在组织和制度保障上下功夫,把制度建设作为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关键环节。二是精心组织,按照归口管理原则,各类项目由财政各业务股室,负责该项目的指导工作,协助各预算单位完善、修改项目绩效目标到项目绩效评价。三是注重协调。在进行 2024 年预算绩效评价时组织各单位预算填报绩效自评表,并要求各单位提供项目相关资料,四是引入第三方,根据预算绩效评价工作要求,引入第三方(河南中新会计事务所),对我区进行全流程、全覆盖的业务指导。

二、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执行情况说明

2024 年我区重大项目有:新乡市凤泉区潞王坟乡西同古村标准化厂房项目,投入资金 350 万元,新乡市凤泉区耿黄镇西鲁堡村标准化厂房项目,投入资金 196.88 万元。这两项重点项目提升贫困群众的自主发展能力,有效提高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的收入水平,进一步提升村集体经济。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情况公开说明

2024 年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为 42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为 171 万元。

2024 年社会保险基金情况说明

2024 年全区当年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5236 万元,当年支出完成 404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0446 万元,全部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资金。

新乡市凤泉区财政局

2025 年 9 月 12 日